

凤山县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
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2-230018-GXPH

施工合同

发包人：凤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凤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广西磐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6-C2-230018-GXPH)
成交通知书

凤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广西磐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凤山县教育局的委托,就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项目编号: HCZC2026-C2-230018-GXPH)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完成采购程序。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金额为:伍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捌元伍角壹分(¥599428.51元)。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项目经理:李胜;执业证书信息:桂245232300199。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凤山县教育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磐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07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山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凤山县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校内

3. 项目类别：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

4.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5）79 号

5. 工程内容：学生篮球场、小型足球场等运动场改造面积约 3100 平方米等建设，具体按施工图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照国家颁布的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等级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捌元伍角壹分(¥599428.5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为暂定金额，结算时，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但结算总价不能超过合同价，结算超合同价的按合同价进行结算付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山县教育局项目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依据（桂国税发[2016]147号）文件，为使项目施工顺利进行，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及设备，承包人负责建筑施工和安装工程。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发包人: 凤山县教育局

(公章)



承包人: 凤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世印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光印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223008080148E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2232010104756

地 址: 凤山县巴烈社区红军路弄琅中桥 地 址: 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街 76 号

邮政编码: 547600

邮政编码: 547600

经办人: 阿弟元

经办人: 黄光印

电 话: 0778-6811368

电 话: 0778-6818389

传 真: 0778-6812159

传 真: 0778-681838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fsx.jzgc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凤山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凤山县支行

账 号: 20531101040008975

账 号: 205311010400079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范本的《通用条款》的各项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与实际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广西永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9127124120；

电子信箱：1562561914@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中山南路 58 号（南湖商业广场） 7 栋 01 号；

1.1.2.2 设计人：

名 称：南之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3517586820；

电子信箱：qap6820@163.com；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 A 栋 8 层整层

1.1.3 工程和设备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已批准的规划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场所。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认定的全套

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计价规范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GB50500-2013 第 9.3.1 和第 9.6.2 条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1）于开工前七天，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后续或者遗留问题。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负责理顺施工现场周围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土地纠纷、财产纠纷等关系，并承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担相关费用。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3.3 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的时间：1 个月内完成。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竣工图肆套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逾期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自行处理现场废方，并找好堆放废方位置，与甲方无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胜；

身份证号：452727198006024576；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3230019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3） 0011225 ；

联系电话： 0778-6818389 ；

电子信箱： fsx.jzgcgs@163.com ；

通信地址： 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街 76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天 / 每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视为违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

违约。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会到施工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3.4.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转入建设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主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3]150 号文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5.3.2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个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

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无_____。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1 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七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书。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七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场地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造成停工的。

②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或地下管线的。

③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5.1 条（1）～（6）规定执行。

④因征地拆迁的原因无法提供施工作业面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材料单价或人工费、机械费等及影响工期的。

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因征地原因完全无法提供工作业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

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2 执行。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3 日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3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_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承包人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

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等引起工程量改变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凤山县）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凤山县）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凤山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程设备) 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__。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 并按工程进度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凤山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累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扣回，每次扣回当期进度款的 50%，直至扣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现象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价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经县财政部门审定后，承包人按财政结算评审结果总额 3% 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3.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价未达到 50 万元的经业主审定后，承包人按结算价总额 3% 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4. 承包人按结算价总额 3% 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无息，存入：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山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20531101040008975，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备注：凤山县建筑工程公司转凤山县教育局—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质保金）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5.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教育项目预付工程进度申请表》、《财政性资金拨付申请表》；②项目最新进度图片；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款支付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范的规定(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 5 天前。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4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格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金（部分返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预存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7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

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并给予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风、雨、雪、洪、雹等自然灾害，
按国家、政府有关部门认定标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不投保。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由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争议解决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当地经济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双方约定：因承包人原因 15 天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停工 15 天的，即终止该合同，由发包方另外发包。

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完善工程主合同约定，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约定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不再另行签字，自工程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为了完善主合同约定，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经与建设业主单位、建设施工企业协商，就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建设施工项目开工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招用农民工后，应在 30 日内依法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书面劳动用工合同，并建立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台账，建筑施工企业在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不得收取抵押金、风险金。劳动用工合同、劳动用工备案表 1 个月内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作为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必备资料。

二、施工企业要配备一名劳资专管人员严格执行农民工考勤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应对每个农民工发放考勤卡，每天应记录民工的出勤、工作完成情况及日工资情况，并由劳资专管人员和工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每月清算出勤总量和月工资总额。工资必须每月至少结算一次，每月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表应登记身份证号、总工天、工资总额、已付工资、应发工资等主要信息，工资表必须由劳资专管人员和核算工资的负责人签字认可。

三、建设业主单位必须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采用先发放生活费，工程结算后再付工资的违法支付方式，也不得以工程款未结算、工程质量纠纷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资。双方约定支付工资期限低于 1 个月或按照完成一定量任务支付工资的，在约定条件出现后应及时支付。

四、建设业主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建筑施工企业结算工程款，致使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五、建筑施工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全部责任。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日期以通过委托银行发放形式将工资按月直接拨付给农民工本人，并由农民工本人在工资表上签字确认；建筑施工企业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导致拖欠的，由建筑施工企业负全部法律责任。

六、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调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全体农民工，同时抄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七、建设单位要对建筑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审核备案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拨付工程进度款前，要对上月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核实，如存在未足额支付工资问题的，由建设施工企业先行支付工资后再行拨付。施工企业要在每月工资支付后 5 日内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上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工资支付表应由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审核确认后签章，作为工程项目竣工后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必备资料。

八、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1. 建设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凤山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代码：103628753117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账户名称：凤山县建筑工程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 号：20531101040023313

2. 拨付工程款方式：按进度款申请每期支付。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建设业主单位按施工方每期申请进度款的 30%比例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

4. 施工方必须与专户开立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九、对建设施工企业用人单位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列入“黑名单”：

1、不按照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

2、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清偿，在规定期限内未清偿的；

3、克扣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偿付，在规定期限内未偿付的；

4、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向农民工收取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或扣留居民身份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退还的；

5、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对列入“黑名单”的施工单位，加大监督检查、惩治力度，对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退付上严格审核。

对违反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上访事件的施工企业，在责令支付工资的同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建议依法降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低或取消其施工资质。

十、其他未涉及到本协议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协议书作为工程主合同的附件不再另行签字，自工程主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凤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凤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土建、管线安装、防水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伍拾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凤山县平乐瑶族乡中心小学运动场地维修造项目

发包人：凤山县教育局

(公章)



承包人：凤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世印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光印

组织机构代码：11451223008080148E

组织机构代码：914512232010104756

地 址：凤山县巴烈社区红军路弄琅中桥

地 址：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街 76 号

邮政编码：547600

邮政编码：547600

经办人：邓富元

经办人：黄光印

电 话：0778-6811368

电 话：0778-6818389

传 真：0778-6812159

传 真：0778-68183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fsx.jzgc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山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山县支行

账 号：20531101040008975

账 号：20531101040007977